

2025
浙江音乐学院
—— 华侨港澳台 ——
本科招生简章



浙江音乐学院 2025 年华侨港澳台本科招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浙江音乐学院是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举办、文化和旅游部实施共建的教学研究型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学校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之江板块，校园环境优美，设施一流。校园占地面积 602 亩，校舍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拥有大剧场 1 座、音乐厅 3 座、剧场 3 个、演播厅 2 个、排练厅 104 间、琴房 935 间、录音棚 8 间以及图书馆等教学辅助和艺术实践场馆。学校设有音乐与舞蹈学、艺术学理论、戏剧与影视学等 3 个一级学科，音乐与舞蹈学学科被列为省一流学科 A 类建设计划，戏剧与影视学、艺术学理论被列为省一流学科 B 类建设计划。拥有艺术学学术硕士和音乐、舞蹈类别专业硕士的学位授予权。设有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音乐表演、舞蹈学、舞蹈表演、舞蹈编导、表演、艺术与科技等 8 个专业，其中：音乐学、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学、表演等 5 个专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余 3 个专业均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设立作曲与指挥系、音乐学系、音乐教育学院、钢琴系、声乐歌剧系、国乐系、管弦系、流行音乐系、舞蹈学院、戏剧系、音乐工程系、人文社会科学部（马克思主义学院）、艺术指导教学部、附属音乐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创业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叔同学院等 18 个教学单位。建成数字音乐智能处理技术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沉浸声文化和旅游部技术创新中心、浙江省文科实验室歌剧学实验室、数字音乐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浙江文艺创研中心、浙江省数字音乐现代产业学院等省部级科研机构；设立高等音乐教育研究所、音乐学研究所、戏剧学研究所、舞蹈学研究所、艺术与行政管理高等研究院、音乐文化研究院等二十余个校级学科科研平台，以及乐队学院、民族乐队学院、歌剧学院、室内乐学院和合唱学院 5 个新型表演学科教学平台。建有室内管弦乐团、民族室内乐团、交响乐团、国乐团、合唱团等高水平艺术实践团体，设有《音乐文化研究》学刊编辑部。学校与美国印第安纳大学雅各布音乐学院、英国皇家北方音乐学院、匈牙利李斯特音乐学院、罗兰大学等多所国际著名院校签订校际战略合作协议，并作为主席单位发起成立了“中国—中东欧国家音乐院校联盟”，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学校经教育部批准具有参照独立设置本科院校艺术类专业单独招生资格，面向全国招生。现有在校本科生 2856 人，研究生 661 人。现有教职工 694 人，其中专任教师 452 人。

作为一所现代化的音乐艺术大学，浙江音乐学院秉承李叔同先生倡导的“学堂乐歌”精神，以“事必尽善”为校训，以“弘毅尚德、博约精艺”为价值理念，以“高水平一流音乐学院”为目标，立足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和高水平办学，培养基础厚实、技艺精湛、特色鲜明、德艺双馨的优秀艺术人才，努力为国家建设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新贡献。



二、招生专业

浙江音乐学院 2025 年计划招收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音乐表演、舞蹈表演、表演等 5 个本科专业的华侨港澳台学生。

序号	专业（招考方向）	教学单位	招生计划	学制	学费	
1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作曲与指挥系	共 8 名（艺术类，文理兼招）	5 年	人民币 9000 元 / 年	
2	音乐学（音乐理论）	音乐学系		4 年		
3	音乐表演（钢琴）	钢琴系		4 年	人民币 10350 元 / 年	
4	音乐表演	美声		声乐歌剧系		5 年
		民声				
5	音乐表演（竹笛、唢呐、笙、民族打击乐、二胡、板胡、古筝、扬琴、古琴、琵琶、柳琴、阮、民乐大提琴、民乐低音提琴、三弦、箜篌）	国乐系		4 年		
6	音乐表演（小提琴、中提琴、管弦大提琴、管弦低音提琴、竖琴、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小号、圆号、长号、大号、西洋打击乐、管风琴）	管弦系		4 年		
7	音乐表演（流行演唱、流行钢琴、电子管风琴、手风琴、萨克斯管、爵士鼓、古典吉他、流行吉他、低音吉他）	流行音乐系		4 年		
8	舞蹈表演	中国舞		舞蹈学院	4 年	人民币 9000 元 / 年
		芭蕾舞				
9	音乐表演（越剧乐器）	戏剧系	4 年	人民币 10350 元 / 年		
	表演 （越剧演员、歌舞剧、戏剧影视表演）					
1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音乐设计与制作）	音乐工程系	4 年	人民币 9000 元 / 年		

注：最终招生计划数以上级主管部门公布为准。

三、招生批次

招生批次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四、报考方式

1. 考生须符合《202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简章》公布的报名资格，并按照规定办理联合招生报名手续，统一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的入学考试。

具体报名时间、地点、填报志愿和考试等情况，请考生登录统一报考网站获取详尽信息。

(1)《202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简章》公布网址：<https://eea.gd.gov.cn>

(2)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https://www.gatzs.com.cn>

注：如考生未获得联招办组织的报名与考试资格，则参加我校的专业校考成绩无效。

2. 所有考生必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考试，且成绩合格。

五、专业考试报名及考试时间

1. 报名

考生报名一律采用网上报名、自助上传证件照片的方式进行，不接受现场报名。网上报名时，考生必须按照网页提示和简章要求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及报考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考生填报的所有信息不得再进行更改。

凡考生未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网上报名手续，或不按要求报名，因误填、错填、漏填、填报虚假信息、填报内容不符合要求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影响录取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地址：<https://zs.zjcm.edu.cn>

网上报名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10:00—2 月 24 日 15:00

考生在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材料的扫描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①港澳地区考生须提交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和港澳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②台湾地区考生须提交有效期内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和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正反面）。

③华侨考生须上传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2)学历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 缴费

按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批准标准执行，每位考生收取招生考试费人民币 180 元，请各位考生于 2 月 28 日 15: 00 前汇款至指定账号，汇款须注明“姓名 + 浙江音乐学院 2025 年华侨港澳台本科招生考试费”。缴费完成后，考生无论是否参加考试，所缴纳费用均不予退还；逾期未缴纳考试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

收款方：浙江音乐学院（Zhejiang Conservatory of Music）

汇款账号：7331 0101 8260 0261 129

SWIFT：CIBKCNBJ31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China CITIC Bank(Hangzhou Branch)

地址：中国杭州市解放东路 9 号

(No.9 Jiefang East Road, Hangzhou, China)

3. 专业考试方式及相关要求

根据我校人才选拔特点，专业考试采取线上提交视频和寄送本人作品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1)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两个本科专业的各招考方向采取线上提交视频和寄送本人作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试。

(2)音乐表演、舞蹈表演、表演三个本科专业的各招考方向采取线上提交视频的方式考试。

(3)简章中要求以寄送本人作品方式考试的科目，考生须在确认报名信息后，于 2025 年 3 月 7 日 17: 00 前（以邮件发送日期及时间为准）将本人作品发送至浙江音乐学院招生办邮箱（邮箱地址：zs@zjcm.edu.cn）。在规定时间内未将本人作品发送至我校招生办邮箱的，视为该科目考试缺考。

发送邮件主题格式：专业 + 姓名 + 考试作品。本人作品须一起压缩打包上传，命名为“姓名 + 考试作品”。压缩包格式：*.zip、*.rar。

(4)简章中要求以在线录制并上传视频方式考试的科目，考生须严格按照我校的各项要求操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视频作品录制与提交，逾期不提交作品视为自动放弃报考我校考试资格。

(5)专业考试（线上录制和提交视频）时间：3月4日9:00—3月7日17:00

专业考试各科目线上考试（包含模拟考与正式考）的具体时间安排另行公布，请考生后续随时关注我校官网发布的相关信息。

(6)录制和上传视频的操作要求及步骤：

手机 APP 下载 & 安装 → 注册 & 登录 → 认证 → 确认视频考试 → 参加考试

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浙江音乐学院 2025 年华侨港澳台招生专业校考考试须知和视频制作操作说明》（另行公布），请认真阅读。

①各专业录制画面要求可参见我校官网公布的声乐演唱、钢琴演奏、器乐演奏、

舞蹈表演、视唱等考试科目的拍摄范例。

②考生在演唱（奏）或表演正式开始前，除报幕个人表演的曲目名称外，不得透露任何与个人身份相关的信息。

③演唱和演奏的作品在录制全程不得使用外接麦克风或其他声音处理设备。

④视频只能使用手机通过 APP 录制并上传。录制时，不支持变焦、暂停、编辑等功能；只允许使用手机内置的摄像头和麦克风；录制时考生要将全身录入，必须连续不间断拍摄，期间不得转切画面，视频画面要求保持稳定、声像清晰，声音、图像同步录制，不得采用任何音视频编辑手段美化处理声音、画面；考试过程中禁止考生私自进行录像和录屏、录音等，严禁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

注：《浙江音乐学院 2025 年华侨港澳台招生专业校考考试须知和视频制作操作说明》将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前在我校官网发布，请考生密切关注。

4. 其他注意事项

(1)考生不得缺考任何考试项目，否则专业校考成绩视为无效。

(2)参加演唱、演奏（军鼓、定音鼓除外）考试的考生须背谱演唱、演奏。

(3)考生考试曲目以网上报名时填报内容为准。因曲目不符合本简章公布考试要求而影响考试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4)参加专业考试时，不得化浓妆、不得戴假睫毛，不得穿演出服、不得穿高跟鞋。

(5)凡违反上述规定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取消报考资格，校考成绩无效。

我校专业校考属于国家级招生考试，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假弹、假唱、替考等作弊行为的，我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有弄虚作假等作弊行为的考生，将取消其报名和录取资格，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学校对录取新生还将进行严格的材料复核和专业复测。对于复测不合格、入学前后两次测试成绩差异显著的考生，要组织专门调查。经查实属提供虚假作品材料、替考、违规录取、冒名顶替入学等违规行为的，取消该生录取资格。

六、专业成绩合格要求

1. 专业成绩不低于 70 分。

2. 专业合格人数按不超过招生总计划数的 3 倍划定，各专业招考方向的合格人数按报名人数比例分配。

七、学费标准

我校录取的华侨港澳台学生入学注册时，应缴纳学费和杂费，收费标准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相同。

八、录取办法

2025年7月初开始录取工作，由联招办组织，实行网上录取。

考生须参加联招办组织的考试，文化成绩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我校专业考试成绩合格，按联招办的投档情况，结合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

九、入学与身体检查

新生持加盖浙江音乐学院公章的《录取通知书》报到，入学报到时间及相关要求以《录取通知书》规定为准。

新生入学后，由学校安排进行身体检查，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取消入学资格。

港澳台学生在校期间，学院按教育部等六部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进行管理。华侨学生的管理参照上述文件精神执行。

十、其他事项

学生修业期满，考试成绩合格者，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毕业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将授予其学士学位。

考生可在联招办网站（网址：<https://eea.gd.gov.cn>）上查询成绩、录取情况，还可在“内地（祖国大陆）高校面向港澳台地区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gatzs.com.cn>）上查询有关招生政策和招生办法及高校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1. 学校网址：<https://www.zjcm.edu.cn>

2. 招生办咨询电话：0571-89808080

邮箱：zs@zjcm.edu.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1号浙江音乐学院招生办

3. 举报邮箱：jbx@zjcm.edu.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1号浙江音乐学院纪检监察室

4. 邮政编码：310024

附件：1. 各专业考试科目、内容及分值比例

2. 《视唱》考试大纲

浙江音乐学院招生办公室

2025年1月

附件 1

各专业考试科目、内容及分值比例

1. 作曲与指挥系

● 招考方向：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线上提交视频考试：

(1) 钢琴演奏：自选车尔尼练习曲 740 及以上难度钢琴作品两首，其中包括：

① 练习曲或复调作品一首；② 奏鸣曲快板乐章或乐曲一首。

寄送作品考试：

(2) 提交钢琴曲作品一首。

考生需在 3 月 7 日 17:00 之前将本人创作的钢琴曲作品发送至浙江音乐学院招生办邮箱；邮箱地址：zs@zjcm.edu.cn

■ 专业成绩计算办法

专业成绩满分 100 分 = 钢琴曲作品 70% + 钢琴演奏 30%。

2. 音乐学系

● 招考方向：音乐理论

线上提交视频考试：

(1) 演唱：演唱已网报的中外民歌、艺术歌曲、戏曲或说唱一首，要求清唱。

(2) 乐器演奏：演奏已网报的练习曲或乐曲一首。

(1)(2) 两项考试作品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3) 视唱：考试要求详见附件 2《视唱》考试大纲要求；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2 分钟。

寄送作品考试：

(4) 音乐学写作：考生提交一篇本人撰写的议论文作文。（字数不少于 1000 字，标点符号不计入字数。）

考生需在 3 月 7 日 17:00 之前将本人撰写的议论文作文以电子稿的方式发送至浙江音乐学院招生办邮箱；邮箱地址：zs@zjcm.edu.cn

■ 专业成绩计算办法

(1) 专业成绩满分 100 分 = 演唱 25% + 乐器演奏 25% + 音乐学写作 50%。

(2) 视唱作为过关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原则上视唱单科成绩达到 60 分为过关合格。

3. 钢琴系

● 招考方向：钢琴

(1) 钢琴演奏：

① 技术性练习曲一首（从下列作曲家的练习曲中任选一首：肖邦、李斯特、拉赫玛尼诺夫、斯克里亚宾、里盖蒂、巴托克、斯特拉文斯基、德彪西、普罗科菲耶夫）。

注：肖邦练习曲作品 10 之 3、6、9 及作品 25 之 1、2、7 除外。

② 巴赫十二平均律一组（前奏曲与赋格）。

③ 古典奏鸣曲的其中一个快板乐章（如海顿、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或自选除了巴洛克、古典时期以外的乐曲一首。

以上作品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总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2) 视唱：考试要求详见附件 2《视唱》考试大纲要求；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2 分钟。

注：考生不得化浓妆，不得戴假睫毛，不得穿演出服，不得穿高跟鞋。

■ 专业成绩计算办法

(1) 专业成绩（满分 100 分）= 钢琴演奏成绩。

(2) 视唱作为过关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原则上视唱单科成绩达到 60 分为过合格。

4. 声乐歌剧系

● 招考方向：美声

(1) 演唱自选歌曲三首，如需伴奏只能使用钢琴伴奏（现场或录制的钢琴伴奏，不得使用其他任何形式的伴奏）；作品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2) 视唱：考试要求详见附件 2《视唱》考试大纲要求；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2 分钟。

● 招考方向：民声

(1) 演唱自选歌曲三首，如需伴奏只能使用钢琴伴奏（现场或录制的钢琴伴奏，不得使用其他任何形式的伴奏）；作品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2) 视唱：考试要求详见附件 2《视唱》考试大纲要求；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2 分钟。

注：

① 所有歌曲必须用原文演唱。

② 咏叹调必须用原调演唱。

③ 不得演唱流行歌曲。

④ 考生不得化浓妆，不得戴假睫毛，不得穿演出服，不得穿高跟鞋。

■ 专业成绩计算办法

(1) 专业成绩 (满分 100 分) = 声乐演唱成绩。

(2) 视唱作为过关考试, 成绩不计入总分, 原则上视唱单科成绩达到 60 分为过关合格。

5. 国乐系

● 招考方向: 竹笛、唢呐、笙、民族打击乐、二胡、板胡、古筝、扬琴、古琴、琵琶、柳琴、阮、民乐大提琴、民乐低音提琴、三弦、箜篌

(1) 乐器演奏

● 除民乐大提琴、民乐低音提琴、民族打击乐外的乐器

自选两首不同风格的乐曲。

作品录制在一个视频内, 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 民乐大提琴或低音提琴

① 自选音阶练习一条。

② 自选练习曲一首。

③ 自选乐曲一首。

作品录制在一个视频内, 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 民族打击乐

① 军鼓: 自选练习曲或乐曲一首。

② 自选大鼓、排鼓或板鼓乐曲一首。

作品录制在一个视频内, 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2) 视唱: 考试要求详见附件 2《视唱》考试大纲要求; 单独录制一个视频, 时长不超过 2 分钟。

注:

① 一律不使用伴奏。

② 考生不得化浓妆, 不得戴假睫毛, 不得穿演出服, 不得穿高跟鞋。

③ 军鼓、定音鼓演奏不要求背谱, 其他乐器须背谱演奏。

■ 专业成绩计算办法

(1) 专业成绩 (满分 100 分) = 乐器演奏成绩。

(2) 视唱作为过关考试, 成绩不计入总分, 原则上视唱单科成绩达到 60 分为过关合格。

6. 管弦系

● 招考方向：小提琴、中提琴、管弦大提琴、管弦低音提琴、竖琴、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小号、圆号、长号、大号、西洋打击乐、管风琴

(1) 乐器演奏：

● 小提琴、中提琴、管弦大提琴、管弦低音提琴、竖琴、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小号、圆号、长号、大号、管风琴

- ① 自选一个调的音阶和琶音。
- ② 自选练习曲一首。
- ③ 自选协奏曲或奏鸣曲的一个乐章，或大、中型独奏乐曲一首。

作品录制在一个视频内，可自行节选删减，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 西洋打击乐

- ① 军鼓：练习曲或独奏曲一首。
- ② 键盘类打击乐或定音鼓：练习曲或乐曲一首。

作品录制在一个视频内，可自行节选删减，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2) 视唱：考试要求详见附件 2《视唱》考试大纲要求；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2 分钟。

注：

- ① 一律不使用伴奏。
- ② 考生不得化浓妆，不得戴假睫毛，不得穿演出服，不得穿高跟鞋。
- ③ 军鼓、定音鼓演奏不要求背谱，其他乐器须背谱演奏。

■ 专业成绩计算办法

(1) 专业成绩（满分 100 分）= 乐器演奏成绩。

(2) 视唱作为过关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原则上视唱单科成绩达到 60 分为过关合格。

7. 流行音乐系

● 招考方向：流行演唱、流行钢琴、电子管风琴、手风琴、萨克斯管、爵士鼓、古典吉他、流行吉他、低音吉他

(1) 流行演唱或演奏

● 流行演唱：

自选歌曲两首。

作品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 流行钢琴

- ① 自选练习曲或技巧性作品一首。
- ② 自选流行作品或爵士作品一首。

作品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 电子管风琴

- ① 自选练习曲或技巧性作品一首。
- ② 自选乐曲一首。

作品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 手风琴

- ① 自选练习曲一首。
- ② 自选乐曲一首。

作品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 萨克斯管

- ① 自选古典练习曲或爵士练习曲一首。
- ② 自选现代乐曲或爵士乐曲一首。

作品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 爵士鼓

- ① 军鼓：自选练习曲一首，练习曲须从以下书目中选取：

I. 《14 首现代军鼓独奏曲》（《14 Modern Contest Solos: For Snare》），John Pratt 著，Alfred Publishing Co.,Inc. 出版社，1988 年 8 月出版。

II. 《军鼓技巧独奏曲》（《Rudimental Solos for Accomplished Drummers》），John Pratt 著，Meredith Music Publications 出版社，2000 年 10 月出版。

III. 《行进军鼓技巧独奏曲》（《Rudimental Drum Solos for the Marching Snare Drummer》），Ben Hans 著，Hal Leonard Publishing Corporation 出版社，2008 年 9 月出版。

- ② 爵士鼓：自选练习曲或乐曲一首。

作品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 古典吉他

- ① 自选练习曲一首。
- ② 自选乐曲一首。

作品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 流行吉他

- ① 自选音阶练习曲或琶音练习曲一首。

②自选电吉他乐曲一首。

作品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低音吉他

①自选练习曲一首。

②自选乐曲一首。

作品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2)视唱：考试要求详见附件 2《视唱》考试大纲要求；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2 分钟。

注：

流行演唱的伴奏要求：不得使用话筒等美化声音的一切设备或软件，可外放伴奏，或自弹自唱（伴奏乐器仅限钢琴、民谣吉他），考生请自行控制好外放伴奏或自弹自唱乐器的音量。

乐器演奏的伴奏要求：手风琴、爵士鼓、古典吉他不使用伴奏。电子管风琴考生使用音频和 MIDI 播放功能，仅限于自动播放“非音高打击乐、定音鼓、音效和音色切换”声部。所有乐器演奏均不可邀请其他乐手或使用其他乐器进行伴奏，请自行控制好外放伴奏音量。

军鼓演奏不要求背谱，其他乐器须背谱演奏。

■专业成绩计算办法

(1)专业成绩（满分 100 分）= 演唱（演奏）成绩。

(2)视唱作为过关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原则上视唱单科成绩达到 60 分为过关合格。

8. 舞蹈学院

●招考方向：中国舞

(1)作品表演：表演舞蹈作品一个；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2)软、开度测试及专业技巧测试：

软、开度：前腿、旁腿、后腿、腰、肩、横叉。

专业技巧测试：大跳（行进中连续做 2-3 个大跳），旋转（原地或行进任选一种）。

软、开度测试及专业技巧测试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注：

①须使用报名时选择的舞种进行作品表演。

②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配饰等装饰物，不得化妆，不得戴假睫毛。

③作品表演须身着与考试科目相关的服装参加考试；软、开度测试及专业技巧测试女生身着芭蕾舞练功服，男生上身着紧身短袖，下身着练功裤参加考试。

● 招考方向：芭蕾舞

(1) 作品表演：表演芭蕾舞变奏一个；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2) 软、开度测试及专业技巧测试：

软、开度：前腿、旁腿、后腿、腰、肩、横叉。

专业技巧测试：女生：挥边转 14-20 个。

男生：旁腿转 14-20 个。

软、开度测试及专业技巧测试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注：

① 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配饰等装饰物，不得化妆，不得戴假睫毛。

② 考生须按照芭蕾舞专业要求准备发型和服饰，女生可穿芭蕾舞短裙，须穿脚尖鞋表演，男生须穿白色或肉色软鞋。

■ 专业成绩计算办法

专业成绩（满分 100 分）= 作品表演 60%+ 软、开度测试及专业技巧测试 40%。

9. 戏剧系

● 招考方向：越剧演员

(1) 朗诵（汉语普通话）：自选文学作品（散文、诗歌、寓言故事等）；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2) 越剧演唱：自选一首越剧唱段演唱；

(3) 形体：自选一套戏曲身段表演；

以上（2）（3）两项内容录制在同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注：

① 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配饰等装饰物。

② 越剧唱段、戏曲身段考试，可用伴奏。

■ 专业成绩计算办法

专业成绩（满分 100 分）= 越剧演唱 40%+ 形体 30%+ 朗诵 30%。

● 招考方向：越剧器乐

考生限选一种乐器参加考试，乐器范围：包含弦乐（越剧主胡、二胡、大提琴、低音提琴）、弹拨乐（柳琴、琵琶、中阮、扬琴、三弦）、吹管乐（竹笛、笙、唢呐）、打击乐（板鼓、民族打击乐）。

(1) 器乐演奏

演奏自选器乐独奏曲目一首，要求背谱。

(2) 戏曲唱腔作品演奏或锣鼓合奏

①演奏自选戏曲唱腔作品一首（民族打击乐考生须用板鼓演奏）。

②打击乐为板鼓专业的考生，与打击乐器（大锣、铙钹、小锣等）共同演奏一段京剧锣鼓合奏。

以上（1）（2）两项内容录制在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15分钟。

（3）视唱：考试要求详见附件2《视唱》考试大纲要求；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2分钟。

注：

①考生考试时，须与报名时选定的乐器相一致，不一致的，相关科目不予评分。

②一律不使用伴奏。其中民族打击乐考生用板鼓演奏的戏曲唱腔作品考试曲目，可放戏曲唱腔作品伴奏，伴奏带中不得出现板鼓的演奏。

③考生不得化浓妆，不得戴假睫毛，不得穿演出服，不得穿高跟鞋。

■专业成绩计算办法

（1）专业成绩（满分100分）= 器乐演奏60%+ 戏曲唱腔作品演奏或锣鼓合奏40%。

（2）视唱作为过关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原则上视唱单科成绩达到60分为过关合格。

●招考方向：歌舞剧

（1）声乐演唱：自选声乐作品两首（中国、外国音乐剧唱段各一首），所有曲目必须原文演唱，每首曲目时长不超过3分钟。

（2）朗诵（汉语普通话）：自选文学作品（散文、诗歌、寓言故事等），时长不超过2分钟。

以上（1）（2）两项内容录制在同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8分钟。

（3）舞蹈：自备舞蹈片段一个，舞种不限，时长不超过2分钟。

（4）表演：自选话剧片段中一段人物独白，需带有戏剧情境展开独白表演，时长不超过3分钟。

以上（3）（4）两项内容录制在同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5分钟。

（5）视唱：考试要求详见《视唱》考试大纲。；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2分钟。

注：

①音乐剧唱段须用原调演唱。音乐剧唱段不得使用话筒等美化声音的一切设备或软件，须清唱（如要以放伴奏的形式进行录制，必须利用耳机监听伴奏，不得外放出伴奏的声音）。

②舞蹈表演须身着练功服参加考试，不得着裙装；可用伴奏。

③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配饰等装饰物。

■专业成绩计算办法

专业成绩（满分 100 分）= 声乐演唱 35%+ 朗诵 20%+ 舞蹈 20%+ 表演 20%+ 视唱 5%。

● 招考方向：戏剧影视表演

(1) 形体：自选舞蹈、体操、武术、戏曲身段，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2) 台词：自选话剧、影视剧作品人物独白，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以上（1）（2）两项内容录制在同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3) 表演：根自选中国话剧《雷雨》《北京人》中片段进行表演，时长 3 分钟以内。

(4) 声乐：自选歌曲一首，须清唱。单独录制一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以上（3）（4）两项内容录制在同一个视频内，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 注：

① 朗诵、声乐考试不得带有任何音乐、音效伴奏效果，须原声，不得使用话筒等美化声音的一切设备或软件。

② 形体考试，舞蹈、武术、体操、戏曲身段表演等须身着练功服参加考试，不得着裙装；可用伴奏。

③ 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配饰等装饰物。

■ 专业成绩计算办法

专业成绩（满分 100 分）= 形体 30%+ 台词 30%+ 表演 30%+ 声乐 10%。

10. 音乐工程系

● 招考方向：音乐设计与制作

线上提交视频考试：

(1) 原创作品弹唱：考生自行准备一首原创歌曲（旋律必须为考生原创，歌词来源不限），自弹自唱。

(2) 乐器演奏：自选乐曲一首，乐器种类不限（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寄送作品考试：

(3) 作品提交：提交两首个人独立创作的音乐作品，需同时提供乐谱（PDF 格式）与音响（MP3 格式）。

(4) 面试：考生回答考官提出的问题。

考生需在 3 月 7 日 17: 00 之前将本人音乐作品发送至浙江音乐学院招生办邮箱；
邮箱地址：zs@zjcm.edu.cn

■ 专业成绩计算办法

专业成绩（满分 100 分）= 原创作品弹唱 30%+ 作品评分 30%+ 乐器演奏 20%+ 面试 20%。

《视唱》考试大纲

考试内容与要求：

所有专业的视唱科目均以“视唱”视频录制方式考试，统一使用固定唱名视唱。考生必须参加视唱科目的考试，否则专业校考成绩视为无效。

一升、一降调号以内大小调以及中国民族调式。

看谱即唱：用固定唱名视唱一首单声部曲例。

★视唱考试成绩（满分 100 分）= 视唱成绩。

参考教材：

①《单声部视唱教程》（上册）（修订版），上海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组，上海音乐出版社，2014 年 1 月第二版。

②《精品视唱教程》（初级），中央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室，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2004 年 7 月第 1 版。

